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4.12

編號	1	以下空白
機關名稱	保安警察第六總隊	
名額	1	
僱用法令依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。	
僱用期間	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(預計115年11月)。	
資格條件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，須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	
工作內容	1、協辦出納、員警福利、薪資待遇等業務。 2、文書處理。 3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一般行政	
工作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	
薪資待遇	約僱三等230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3萬1,993元)	
聯絡方式	02-23947749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